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錦泉
訴訟代理人　黃炫中律師
　　張義群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宋久文
　　林文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　　許雅婷律師
　　江明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6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簽發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支票予訴外人郝Ｏ民，委託借款事宜，郝Ｏ民將之交予被上訴人宋久文，以清償其與訴外人謝Ｏ入（與郝Ｏ民合稱謝Ｏ入2人）之賭債。伊受迫接受該票據債務，且另簽發附表二所示支票給付利息。嗣宋久文將附表一編號1、附表二編號1、2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無償轉讓知情之配偶即被上訴人林文琪，兌現得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7萬元（下稱系爭票款），被上訴人共同不法侵害財產權致伊受損害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係代償謝Ｏ入2人積欠之賭債本息，惟賭博為法令所禁，宋久文並無債權，其取得系爭票款，無法律上原因，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。林文琪受贈取得系爭支票，不得享有優於宋久文之權利，應返還系爭票款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於原審追加依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,50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謝O入2人積欠宋久文債務，上訴人開立附表一支票，郝O民有無侵占，與宋久文無關。上訴人未受宋久文脅迫，亦非代償賭債，宋久文取得附表一、二支票均有法律上原因。況上訴人明知謝O入2人債務為賭債，仍願代償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。又林文琪不知上情，宋久文因清償借款而交付支票，林文琪取得系爭票款具相當對價，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，謝O入2人證述，與系爭支票影本、兌領紀錄、陽信商業銀行客戶對帳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80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3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011號案卷、上訴人與郝O民、訴外人陳O佑簽立之三方協議書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堪認上訴人委託郝O民以附表一支票為謝O入借款，郝O民擅自交付予宋久文，用以清償謝O入2人賭債，不論有無侵占該支票，皆與宋久文無涉；上訴人另簽發附表二支票，宋久文取得上開支票，非收受贓物，亦無脅迫行為。宋久文係因上訴人承諾代償謝O入2人之債務，無不法可言。林文琪事後自宋久文受讓取得支票，亦非不法，被上訴人未有共同侵權行為。

㈡上訴人以系爭票款代償賭債，屬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，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本文規定，不得請求返還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係對違法給付所生糾紛，司法資源無須過度介入。蓋不法之債本屬法律不予保護之標的，知為賭債卻仍為清償者，不問何人所為，均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以符規範意旨一致性。上訴人明知為他人賭債仍允以代償，則本件賭博行為雖存在於謝O入2人與宋久文間，然不論係由何人清償賭債，此類給付目的難脫違法本質，其給付關係無以法律保護之必要。從

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，於原審另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票款本息，均無理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受損人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，不得請求受領人返還，此觀民法第180條第4款本文規定自明。此乃因受損人之給付原因，違反強行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，不應予以保護，以維社會公益且不違誠信原則。所謂給付，係指受損人為實現債務內容之具體作為，有意識本於一定目的所為之給與，使受領人終局保有此給與者而言。而該條款規定僅適用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不包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。且基於債之相對性，係由給付者向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利益。基此，由第三人清償不存在之債務者，倘基於其主動意思而清償，給付者即為第三人，得向受領給付之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；若第三人係受託被動清償，利益狀態無異於指示給付，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請求返還。

㈡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，但不法之原因僅限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受損人得請求返還，民法第180條第4款但書固有明定。惟不當得利制度乃基於衡平原則，創設調節財產變動之規範，本應公平衡量當事人之相關情狀，而為適當必要之保護。倘受領人就不法之原因處於主導支配地位，或具較高之非難性，應取除其受領利益，方符杜絕不法之規範目的者，則應擴張法律文義所未涵蓋之雙方皆存在不法原因情形，即衡量受損人、受領人雙方之不法程度，以貫徹立法之規範目的。

㈢上訴人委託郝Ｏ民以附表一支票為謝Ｏ入借款，郝Ｏ民擅自交付予宋久文，用以清償謝Ｏ入2人賭債，上訴人另簽發附表二支票予宋久文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則上訴人主張：伊開立上開支票之目的，並非承擔謝Ｏ入2人之賭債，詎郝Ｏ民未經同意交付予宋久文，且經由逼迫承擔債務，伊為保護債信，受迫接受票據兌現之結果，而為財產給與之給付行為等

語（見一審卷㈠177頁、原審卷65至85、109、150至151頁），是否可採？攸關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，是否均有意識本於主動為謝Ｏ入2人清償賭債之目的，使其終局保有該給付，抑或受謝Ｏ入2人指示為給付？兩造間有無給付關係存在？有無民法第180條本文或但書規定之適用？自應審認判斷。其次，上訴人指稱宋久文為賭場經營者（見一審卷㈠14至15、304、307頁、原審卷66頁），倘若屬實，而賭債收取乃供賭場營運之重要來源，相較賭博行為，經營賭場應具較高之不法程度，為有利於杜絕賭博及抑制賭場活動之經營發展，可否認定宋久文就賭博不法交易中，處於主導支配地位，具較高之非難性，而符合民法第180條第4款但書規範目的之情形？尤待進一步研求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逕認上訴人承諾抵償謝Ｏ入2人賭債，不得請求返還，進而為其不利之認定，自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。

㈣本件事實未臻明確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上訴人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「連帶」給付系爭票款本息，其依據為何？似非明確，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闡明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